

中山大学医学教育处

医教〔2025〕29号

医学教育处关于2021级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 学生实习资格考试安排的通知

中山医学院、医学院、各有关附属医院：

实习资格考试是临床医学专业学生进入临床实习的资格准入考试，为了做好2021级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实习资格考试工作，现将具体考试安排通知如下：

一、考试学生

2021级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

二、考试安排

实习资格考试由各附属医院组织本院见习学生参加，包含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理论考核成绩占实习资格考试总成绩的30%，技能成绩占实习资格考试总成绩的70%。总成绩不合格者给予一次重考机会，理论与技能考核均需重考。

(一) 理论考核。

1. 考试时间：2025年5月6日上午9:00-11:00。

2. 考试地点：一二三院于北校区教学楼统一考试，五六七八院在院内或校内自行安排具备考试条件的考室，4月22日前报医学教育处备案。

3. 考试安排：

请各医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安排理论考试的监考及改卷，填写监考老师名单汇总表(附件1)，于4月22日前报医学教育处。

(二) 技能考试。

1. 考试内容：主要考察学生的临床基本操作与基本技能，技能考核以多站考试形式进行，共12个站点(具体考站安排详见附件2)。

2. 考试时间(含重考)：2025年5月7日至5月9日。

3. 考试地点：一二三院于北校区临床技能中心统一考试，五六七八院在院内或校内自行安排具备考试条件的场地，4月22日前报医学教育处备案。

4. 考试安排：

各附属医院按随机原则对考生进行分组。各医院同一半天(批次)考试使用同一套试题，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必要时启用备用试题并报医学教育处。

每个站点安排1名考官，考官要求具有主治医师(三年以上)或以上职称，各医院教学科可结合实际情况安排考试预备会、明确考官报到时间地点等，并填写考官考务名单汇总表(附件3)，于4月22日前报医学教育处备案。

(三) 技能考试分组

由各学院按随机分配原则对考生进行分组，于4月18日前将分组名单通知到各附属医院和学生。

(四) 巡考安排。

各附属医院自行组织院级巡考，医学教育处将组织校级巡

考。

三、成绩报送与公布

请各医院于5月16日前在教务系统录入各学科见习成绩；5月9日下午5点前按照模板（见附件4）将实习资格考试总成绩（含重考成绩）报送医学教育处，医学教育处将统一公布考试通过名单。

附件：1.2025年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实习资格考试理论考试监考老师名单汇总表

2.2025年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实习资格考试技能考核考站安排表

3.2025年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实习资格技能考试考官考务名单汇总表

4.2025年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实习资格考试总成绩汇总表

医学教育处

2024年3月19日

（医学教育处联系人：齐老师，联系电话：020-87339896，联系邮箱：yxjycbkb@mail.sysu.edu.cn；

校级临床技能中心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20-87333241）